

國立高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

89 年 7 月 19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89 年 11 月 14 日本校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1 年 4 月 24 日本校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4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6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5 年 3 月 3 日本校第 7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5 年 12 月 8 日本校第 7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，95 年 12 月 22 日本校第 14 次會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
96 年 12 月 4 日本校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，96 年 12 月 14 日本校第 8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，
96 年 12 月 21 日本校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97 年 5 月 5 日教育部台高（三）字第 0970070342 號函備查
100 年 1 月 14 日第 11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100 年 4 月 20 日第 2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100
年 6 月 24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103 年 6 月 13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103 年 7 月 1 日發布
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106 年 3 月 24 日第 15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8 條，106 年 4 月 17 日第 4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8 條，
106 年 6 月 16 日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 條，106 年 7 月 3 日發布
106 年 12 月 8 日第 16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 條，106 年 12 月 12 日第 4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2
條，106 年 12 月 22 日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，107 年 1 月 4 日發布

第一條 依據：

為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，落實導師輔導工作，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
規定，並參酌本校實際需要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導師之聘請：

- 一、本校專任及專案講師以上教師，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- 二、導師之聘請，由各學系（所）主任會同學務長推薦專任及專案講師以上教師
簽請校長同意後敦聘之，聘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三、導師因特殊原因不能繼續擔任輔導工作，或不能按本辦法執行任務時，由各
系（所）主管會同學務長研商後，報請校長另聘其他教師擔任之。

第三條 導師編組及輔導原則：

- 一、導師負責輔導之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卅人為原則，大一新生應由各系分組安排
導師，每組派置導師一人；大二以上及碩、博士班學生，由學生自選導師或
各系分組編排導師。
- 二、每週至少應有二小時為導師時間（以每週二之第八、第九節為原則）由各系
所公告導生，做為導師談話、導師與導生之活動及學務處舉辦學生輔導活動
用。
- 三、導師與導生間之談話或聚會紀錄，其形式不拘，由導師記錄後自行留存。特
殊案例需輔導之學生，由導師轉介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彙整處理。

第四條 主任導師之聘請：

為便於導師制度之推行，各學院、系（所）設主任導師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各系（所）
主管擔任，聘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第五條 各院、系（所）主任導師之職責：

- 一、協助院、系、所導師解決困難問題，積極推行導師制度。
- 二、召集並主持院、系、所導師會議，討論工作實施情形；對建議事項，彙送學務處或其他單位參考辦理。
- 三、出席學校召開之導師會議、輔導工作研討會暨相關集會。

第六條 導師之職責：

- 一、瞭解學生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智力、生活習慣、學習態度、家庭背景，俾有效輔導學生。
- 二、輔導學生註冊選課及參加課外活動，對於學生難以解決之困擾，協調有關人員實施輔導，必要時訪問或聯繫家長，瞭解問題癥結，並於必要時轉介相關輔導單位協助解決。
- 三、主持導師時間及參與導生活動。
- 四、導師應與學生作個別談話，並將特殊案例轉介學務處諮商輔導處理。
- 五、會同有關人員處理學生偶發或特殊事件。
- 六、出席所輔導學生之個案會議、導師會議及輔導工作研討會等與學生有關之會議等活動。
- 七、導師對學生之優良事蹟或違規行為，得報請學務處獎懲之。學務處對於學生獎懲案件，必要時得請導師會同處理。
- 八、依照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，評定導生操行成績，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，將「操行評分表」送學務處。
- 九、輔導學業待加強學生有關之課業困難與壓力問題。

第七條 導師指導活動費：

- 一、導師指導活動費由學雜費收入及校務基金自籌款(包括捐贈收入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、推廣教育收入、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)支應。
- 二、每一導生按該年度本項經費總額以下列比例計算並以整數核配：
 - (一) 導師人事費：
 1. 主任導師費 4%
 2. 班級導師費 48%
 - (二) 系所導師輔導活動費 20%
 - (三) 學務處導師輔導活動費(含諮輔人力費用) 28%
- 三、各系(所)應於每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將導師名冊送學務處，並於開學兩週內完成導師生管理系統名單輸入作業。

第八條 導師會議：

各學院導師會議以輔導經驗分享或專題演講暨諮輔報告與宣導辦理，每學年至少

召開一次，以學務長及院長為共同主持人。全校性之導師輔導研習營，以專題方式或校級與院級優良導師分享等方式辦理之，以校長為主持人。

第九條 優良導師之表揚：

導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，認真盡職者，得提供有關單位做為教師獎勵、升等與考核之參考。導師獎勵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